

人之间的关系也严重恶化，宽容和诚信变得那么艰难和稀有，争夺和冲突正变得日趋疯狂和激烈，有些人甚至觉得陷入了“人对人是狼”的敌对社会状态。

——伴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急剧增加，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的内在精神状态却开始失衡。在先进的科技工具面前，在高度自动化的大机器生产过程中，人自身遭到了冷落，人的异化和“单向度”、“人为物役”成为普遍的事实，人们普遍感觉孤独、苦闷、焦虑、紧张……甚至在冰冷的利益和自动化机器面前，人本身的价值、尊严和做人的宗旨也没有了，人的存在意义失落了，人成了“无居所的流浪者”，生活本身荒谬化了。

——甚至，曾经代表着人类光荣与梦想的科学技术本身，也正在褪去身上的耀眼光环，变成一头难以驾驭的怪兽。典型地，20世纪生命科学的发展，就给人类提出了大量有待解决的社会伦理难题，如人工流产的合法性（合道德性），试管婴儿、代理母亲对传统人伦的冲击，“克隆技术”对人之人格与尊严的挑战等等，都让人深感触动。“能够”做的是否就是“应该”做的？恐怕不能简单地给出答案。

.....

只要我们不自闭于世，只要我们正视现实，那么，我们就会强烈地感受到：各种变化正以目不暇接之势袭来，“世界每天都是新的”。与这种剧烈的社会变化相适应，无论是世界还是中国，其文化与文明，包括作为文化与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伦理道德，都正在进行深刻的反思与批判，都正处于一种深刻的转型过程中。

在这一反思、批判与转型过程中，人类将走向何处？人类将如何把握自己的命运？应该如何对伦理道德进行反思？伦理道德应该进行什么样的转型？我们每一个人又应该如何去做，我们应该委身于一种怎样的生活？……置身于一系列急切的问题之中，恐怕我们没有资本无动于衷！恐怕我们没有权力无所

作为！

在这种情况下，对伦理道德本身进行一次深层次、全方位、综合性的考察和反思，特别是对伦理道德与人和社会的关系、对伦理道德对于人和社会的价值以及伦理道德如何实现对于人和社会的价值，借助哲学价值论，立足现实生活实践，进行一番全新的探讨，应该是极富理论与实践意义的。它既是当前伦理道德转型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新型伦理道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道德及其起源和发展

在社会伦理问题突显、道德危机受到举世关注的今天，要回答相关的伦理道德问题，显然需要对问题的前提——道德究竟是什么？道德源于何处？道德是进步的吗？等等问题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只有明确了这些问题，讨论道德问题，判断道德是非，进行道德选择，提升道德水平，才会有相应的前提和根据。

一、道德是什么？

究竟什么是道德呢？即道德概念源自何处？它的本意是什么？在现实生活中所指的又是什么？或表达了人的什么意向？这些都是我们不能回避的话题——尽管可能是比较困难的话题。

道德的涵义

道德是一个充满歧义的概念，在不同的人那里，它的含义常常不同。在中国和西方语言和文化中，它的起源也不相同。

在我国古代，“道”和“德”原本是分开的。例如孔子说：“志于道，据于德”，就是把道当作社会和人生的理想目标，把德当作人的立身根据和行为准则，二者是有区别的。一般说来，古人所说的“道”，有“大道”、“道理”、“至理”之意，这和我们今天常说的“根本规律”和“普遍真理”比较接近，而与现在的“道德”直接关系不大。至于“德”，则与今天的“道德”相似，是指调节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指导人的行为的社会原则、规范，以及个人的品性修养等。古人把道德两个字合起来使用时，也有不同的含义和用法。其中的一种含义是：“道德”是“依道之得”，把人的德行、品德看作是体会、把握、信奉“道”的收获，“德”就是“得”。这种理解与古希腊哲人苏格拉底的“美德即知识”可谓异曲同工。另一种含义则是“以德为道”，即把人的品行德性修养看作是最根本的治世之道。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认为在国家社会生活中，靠行政和法制进行管理，都不能真正让人文明向上，只有用“德”来引导人，以“礼”来规范人，才能够使老百姓向善。可见，在我们的先辈们那里，“道德”两个字的含义既丰富又深刻。

在西方文化中，“道德”倒是从一开始就是一个词（*moralis*），但它的具体含义和用法，也有两个层次：用复数时表示“风俗习惯”，用单数时表示个人的性格和品性。从观察人们的风俗习惯入手，是认识道德的起点。许多中外思想家都看到了道德与风俗习惯的联系。从历史上看，风俗习惯也确曾是道德的出处和根据。正如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所说：

“伦理德性是由风俗习惯熏陶出来的，而不是自然本性。……一切德性通过习惯而生成，通过习惯而毁灭。”因此，道德的最初含义，即是指一定地域内人们共同遵守和表现出来的风俗习惯。西方这个概念的由来，显示了一种从现实到观念、从形式到内容的研究思路。

今天我们所使用的“道德”范畴，已经是一个中西合璧、两种文化汇合的概念。人们往往根据各自的情况，在多种意义上使用它，有的“中味”足些，有的则“西味”多些，但意思大体都差不多，并无严格的界限。一般说来，人们目前使用的“道德”概念，主要的含义无非以下两种：其一，“道德”是一个褒义词，指善行和美德。如“他是个有道德的人”，“你的做法不道德”等等，这里的“道德”都是指为人们所认可的正面的积极的道德表现，表示的是“善”和“好”的意思。这种用法在人们的日常口语中最常见。其二，“道德”是一个中性词，既不褒也不贬，仅仅用来特指与社会物质经济生活相对应的某个社会生活层面。这种用法多见于理论或学术研究之中。如“道德反映经济基础，并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中华民族有丰富的道德遗产”等等。人们也常常将两种用法交替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注意分辨，心中有数。至于本书，则主要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道德”概念。

道德的本质

明确了道德的涵义，不等于认清了道德的本质。那么，在现实生活中，道德究竟是什么呢？

以往的思想家对道德的本质问题做过多方面的探讨。如古希腊的苏格拉底认为，道德归根到底来自人对世界的真正了解，因此他提出“美德即是知识”；近代英国伦理学家沙夫兹伯利认为，“道德哲学乃是人类幸福之研究”，也就是说，道德是指关乎人类幸福的事等等。这样的说法似乎太宽泛了些。

更进一步的说法当然更多。例如，当代美国学者蒂洛认为，道德学说“基本上是讨论人的问题的，讨论人同其他存在物（包括人和非人）的关系如何”，“讨论人如何对待其他存在物，以促进共同的福利、发展和创造性，努力争取善良战胜邪恶，正确战胜错误”等等。这即是说，道德是人如何对待自己所处的各种关系，以实现人的追求。前苏联学者施什金提出：“所谓道德，通常是指人们行为的原则和规范的总和，这些原则和规范调整或规范人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对社会、对一定阶级、国家、祖国、家庭等的关系，并且受到个人信念、传统、教育、整个社会或一定阶级的舆论力量的支持。”国内学者关于道德的基本见解，大体上是一致的，但在表述上也有不同的风格。例如《中国大百科全书》说：道德“指以善恶评价的方式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标准、原则和规范的总和，也指那些与此相应的行为、活动”；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伦理学》教科书说：“道德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北大出版社出版的《新伦理学教程》说：“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关于善与恶、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观念、情感和行为习惯，并依靠社会舆论和良心指导的人格完善与调节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体系”等等。

上述说法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道德的本质，并描述了它的主要特征。从严格的科学规范来说，这些表述之间的区别也是有深刻意义的。但是，对于普通大众来说，也许并不一定需要研究得那么深入细致，表达得那么严密精确。我们只要注意它们共同的内容，能够理解其中的精神实质，就可以得到很多知识和启迪。

有人可能会说：“我知道道德是存在的，但又总觉得它是无形的，看不见，摸不着。那么，究竟什么是道德呢？它是什

么样子的呢？它在哪里呢？”换句话说，究竟什么是道德最一般、最基本、最普遍的内容和特征呢？

如果要用一句最简短的话来概括“道德”的本质和大体特征，我们可以先这样说：“道德是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一种价值体系”。当然，这是从总体上阐述道德的一个结论，它实际上涉及到了比较丰富的概念、知识和理论背景。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对之加以展开：

首先，道德是人的社会关系的一个方面、一种形式。道德产生于、存在于人类的生活方式之中。人类生活方式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人们必须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人的社会关系方式是人所不可缺少的生存、存在方式；没有社会关系的人，事实上不可能生存，或者不是一个真实的、真正的人。而道德本身正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表现。因此，道德的首要本性就在于“人的社会性”。

这也就是说，道德首先是指人的、特别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或者对它的反映。没有人，或者不相对于人而言，就无所谓道德。

也许有人会问，自然界的各种事物之间，例如动物之间有没有道德？“虎毒不食子，乌鸦知反哺，这是不是动物的道德？”当人把自己的观念和准则扩展到动物身上时，这类行为往往也被说成是道德现象。其实，这只是动物的生存本能和习性，与人的道德关系只是有些表面相似罢了，实际上则大不相同。比如说，一只乌鸦反不反哺，并不会受到其他乌鸦的表扬或谴责，它们只是“自然行事”而已；而一个人是否孝养父母，则必然会处在社会舆论、个人良心等的观照之下。这就是道德具有“人的社会性”，从而使它区别于动物本能行为的标志。

也许还有人会问，人和自然、人和物之间有没有道德关系？实际上，人与自然、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如果不与人的社会关系相联系的话，本来是无所谓道德不道德的；然而，这种

关系只要（事实上是必然）纳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必然地具有了道德性质。如今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人们已经逐渐认识到：人如何对待自然的问题，实质上是人如何对待他人（包括后代）、人类如何对待自己的问题，即人类生存发展中的部分与整体、片面与全面、眼前与长远、现在与未来的关系问题。因此，学者们提出了“生态伦理”概念，意指我们应该把“善与恶”这类伦理道德范畴，推广应用到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去。为了人类全面的幸福与未来发展，我们应该树立科学的生态意识，以人道主义的态度与情感对待人类自己的生存环境——大自然。在这一意义上，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是具有道德性质的。

说道德的首要本性是“人的社会性”，还意味着强调道德基础的客观性。就是说，道德来自一种客观的、不能由人随意决定的社会关系和它所产生的客观要求。就如同人类只要生存，就要生产劳动；只要生产劳动，就要有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一样。同样的，只要人过着社会生活，就要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要有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就要有调节和处理这些关系的方式和规则；并且这些方式和规则也受一定条件的制约，不是任意可为的。这一切正是道德本身的客观基础。至于人怎样处理这些关系，是不同具体道德之间的区别问题，而不是道德可以有无的问题。人与人的关系问题是人类永远要面对和处理的。因此，要注意区分道德的主观形式和它的客观基础。

人们一谈起道德的时候，往往首先想到它的一些主观形式，如道德理想、原则、标准、规范等，因此误以为道德只属于一种意识的、精神的、观念化的社会领域。但是在把道德正确地划入精神文明范畴的时候，如果忘记或者忽视了它的基础和本质的客观性，却是错误的。因为这些观念的东西，必须有现实的根底才能成立。例如，人类总要有婚姻家庭，总要一代又一代地繁衍，那么就有了夫妻亲子人伦关系，在此基础之

上，才有了形形色色的婚姻家庭伦理道德；人与人总要相处、交往、分工、合作、竞争，那么就有了邻里、宾朋、同事、对手等许许多多人际关系，在此基础之上，才有了方方面面的国民道德、政治道德、经济道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只要人类存在着、生活着、发展着，道德这种关系就存在着、发展着，不管人们是否知道、是否愿意。而一种道德观念、道德规范如何，它是否能把这些关系处理好，则是成败有实效、是非有界限、得失有标准的，而不是任人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这里的实效、界限和标准，就在于是否“实事求是”——主观形式是否符合客观基础及其发展的规律。这也是判断各种道德理论、观念体系的标准和根据。

其次，道德是人与人社会关系中的一个价值层面。就是说，并非人的任何关系都是道德关系。从大的方面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价值关系和非价值关系。价值关系是指人的具有“为我”性质的关系。人的“为我关系”的特点是：以人为主体的，以主体的尺度为标准，以满足主体的物质精神需要、适合于主体的发展为目的。而同人不构成“为我关系”的、无论怎样都自然地发生和存在的现象，彼此之间就不构成价值关系，而属于非价值关系。道德关系明显地具有以人和社会的健康生存发展为目的的性质，有它的特殊性质和特殊指向，因此首先属于一种价值关系。道德和经济、政治、法律、艺术、宗教等一起，共同构成了社会价值关系的整体，它们各自代表着社会价值关系的不同领域和方面。

道德作为一种价值关系，主要是指人的行为对于人伦社会关系的意义，即在人的一切活动中，人的思想感情、言论行动是否符合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定结构、秩序和规则的要求，是否有助于它的合理、稳定和发展。如果是这样，就被人们和社会所肯定、接受，判定是合乎道德的、善的；反之，则被否定和排斥，判定是不道德的或恶的。这是道德区别于非价值和其他价值层面的所在。

例如，人有男女之分、两性关系，这本身不等于道德。而人们如何对待两性关系，有了一定的原则，按照这个原则，譬如要互相尊重爱护，而不要歧视虐待，就有了是非判断，这就是性别道德。

再如，亲子之间的血缘关系是自然的，不等于道德。但是如何建立和维护亲子之间的一定伦理，譬如中国传统讲求“父慈子孝”，就代表了父子关系的一种秩序和规则，由此构成了一定的亲伦道德。

又如，两个人做生意，具体做生意的行为和谁赔谁赚的结果，都不属于道德而属于纯经济行为。但是，做生意是否公平合理、诚实守信，即是否符合人们公认的秩序和规则，就属于经济商业道德。

按照一定的价值特征，首先可以区分“道德现象和非道德现象”、“道德行为和非道德行为”。“非道德”不是“不道德”，而是根本就不属于道德领域。道德现象一定都是关系人和社会利益的。但是，自然灾害、非责任性的设备技术事故等非人为现象，以及个人的人身生理行为、日常起居等，虽然也关系到人和社会的利益，但却不是人对人的社会关系行为，因此不属于道德问题。即使是人的行为，如果并不涉及人和人之间的利害关系，或者是人非自主自愿的行为，例如婴儿的行为，精神病患者发病时的行为，正常人在意外遭遇或暴力威逼下的行为等，通常也属于非道德行为。非道德行为不具有道德意义，也不适用于道德评价。

明确了道德与非道德的区分之后，还要进一步区分“道德（善或好）的行为”与“不道德（恶或坏）的行为”。道德的行为是指符合特定的社会道德标准、具有正面道德价值的行为；不道德行为则是违背特定社会道德标准、具有负面道德价值的行为。道德的与非道德的行为之区分，是在确定了道德与非道德之区分后、进入了道德领域之内做出的。如果一个行为首先已被判定为非道德行为，就不能再对它进行道德的或不道德的评

价；只有当一个行为具有明确的道德特征，已经属于道德领域之时，才能对它进行道德的或不道德的评价。并且，这时如果不对之进行道德评价，就是一种失态或失职，甚至意味着对“恶”的妥协调和、姑息养奸，或对“善”的冷漠麻木、求全责备。例如，一位领导人因为犯官僚主义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若他自己或别人以“这是建设中难免的代价”，或以“交学费”为借口，而不加任何谴责追究，就有失公德。因为官僚主义本身就是不道德的，玩忽职守、缺乏责任感更是为官道德的大忌。忘记了这一点，意味着缺乏应有的道德意识。

世界上的道德总是具体的，而具体的道德总是意味着，人的行为要面对他人和社会，要有一定的价值选择和指向。任何人的道德行为都包括从特定的意图、动机、愿望出发，采取某种手段或方式行动，从而造成一定的结果或状态，并受到他人和社会的道德评价。道德行为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主要在于，人的行为加入了道德思考，即对照道德价值标准，进行选择、评价和自我评价。道德价值标准通常是社会普遍的“应当如何”之要求的体现。个人在实践中接受道德教育，进行自身修养，就是不断将这一标准内化、形成特定的道德品质的过程。因此，道德行为可以成为自觉的、体现行为者自主意志的行为。

再次，道德是一套调节人与人之间价值关系的社会系统。道德不仅从一个方面体现、反映着人的社会存在、社会关系，而且以人的有意识、有选择、有追求的自觉活动形式，起着调节社会关系、指导人们行为的作用。道德本身的存在方式，表现为形成了一套相对独立的社会价值体系，并有相应的社会意识形式来反映它的内容、发挥它的作用。

道德的构成

全面、完整意义上的道德，包括有客观基础、思想感情、规范系统和实践方式四大部分。

道德的客观基础主要是指人的现实生活方式和社会关系状况，实际的道德关系就产生和存在于其中。这里说的“人的现实生活方式”，包括个人的、群体的、社会共同的生活方式；而“社会关系状况”，则是指个人之间、群体之间以及个人、群体和社会整体之间相互关系的状况。不同层次的“人”构成了道德关系的载体——主体和客体；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相互关系既是现实道德的基础，又是道德作用的对象。作为基础，它们从根本上规定和制约着现实的道德。一个时代或社会的生活方式和关系状况如何，它的道德的基本性质和面貌也就大体如何；同时，它们反过来也成为道德服务的对象、调节的目标。社会上不同的道德对它们也有不同的影响和改变。其中，特别是人与人之间现实的物质和精神利益关系，如生命利益、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和文化利益等，更对具体道德的形成和改变起着关键的作用。

道德思想感情包括观念和情感两大部分：人们关于道德的本质、特征和意义的知识、认识和理解，关于道德原理、原则、基本标准的理论、观念和思想方法，关于道德发展道路、目标的选择和追求——信念、信仰和理想等，是道德意识中比较观念化的理性成分，即道德观念；而人们的道德欲望、愿望、动机和意志，道德正义感、是非感和荣辱感，道德责任感、义务感、权利感等构成道德“良心”的成分，则属于比较情感化的道德意识，即道德情感。道德观念和道德情感以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层次上反映了道德的客观基础。

道德规范系统主要是各个方面的行为规范的系统，也包括道德评价规范和评价标准系统。道德行为规范是关于人们在道德选择上“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和“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的具体规定，表现为在各种具体情况下、对人们行为的具体指示、要求、劝诫、约束、限制，如“正人先正己”，“在家孝敬父母，出外尊敬长上”，“要礼貌待人”，“满招损、谦受益”，“和气生财”，“勿欺心”，“勿偷

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等。道德评价规范是以关于“如何做是应该的、善的、好的，如何做是不应该的、恶的、坏的”等原则认定为标准，用它们去评价人的行为和社会现象的规范。道德规范系统是道德体系的显性形式，它以现实的可操作方式显示了一个道德体系的内容，成为生活实践中普遍表现出来、感觉得到、也看得见的“道德”。因此，人们常常把道德理解为一套道德规范的总和。实际上，道德规范系统只是一定道德体系的外在形式部分，它是依一定主体（人）的道德思想、观念和情感而制定的，并且归根到底是一定社会基础及其客观要求的反映。

道德实践方式包括人和社会在道德行为、道德修养、道德教育、道德评价、道德调节和道德建设等方面的操作方式。例如，道德行为有个体化的和集体化的、自觉的和不自觉的、随机式的和有组织有系统的等不同方式；个人的道德修养有通过内省自修而成、通过外学模仿熏陶而成、或二者结合而成等各种方式；道德教育有以正面引导为主、以反面惩戒为主等不同方式，通过宣传灌输、说教训育、实际演练、榜样示范等手段加以实行；道德评价的方式有：个人意见即个体评价、社会舆论即公众评价、社会代表机构或政策法规规定即权威评价等不同层次，并有观念评价（以相应的口头议论或情感反应表示肯定或否定）和实际评价（采取相应的道义、经济、行政、法制或其他手段给予回报奖惩）等多种形式；道德调节社会的方式，通过以上各个环节来体现，并且有自发、分散地实现和比较自觉、有秩序地进行等不同途径；道德的自我调节过程，也就是一个道德体系的建设过程。道德建设实际上是道德体系依据自己的客观基础，从思想感情到规范系统再到实践方式全面地建立健全、发展和完善的一个巨大工程，它同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乃至物质文明的建设都是联成一体的。

上述四个部分既是对“道德是什么”这一问题的外延上的说明，也是对“道德是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一种价值体

系”这一本质规定的具体阐释。当然，这种说明和解释仍然是相当抽象的。道德本身在人类生活中表现得既普遍、普通，而内容又是那么丰富、多彩，人们对它的理解又是那么的多样、复杂，因此，很难扼要地把它表述得完全、准确、生动。要真正懂得什么是道德，还要靠每个人自己在生活实践中去观察、体会、思考。

二、道德从何而来？

“道德从何而来？”这个问题，可以从三个层面进行思考：

- (1)从人类历史上看，道德最初是从哪里来的？怎样出现的？
- (2)各个历史阶段和不同社会的道德是从哪里来的？
- (3)我们每个人的道德面貌是由什么造成的？怎样造成的？

将问题分为这样三个层面，本身就体现了一种理解：道德并不像古人说的“天”一样，是某种独一无二、从来就有、并且一成不变的抽象、绝对的神秘状态，而是像人类本身的历史一样，是一个有产生有发展、有层次有变化、有共性有个性的具体人的社会表现。这种理解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科学地认识和对待道德的一个前提、一个起点。如果没有这个前提，不从这里出发，就可能走不出各种唯心的、迷信的、简单化或僵化的传统道德观的樊篱。

传统道德观，无论中国还是西方，都习惯于寻找或想像一种简单的、一成不变的终极模式，例如“天道”、“神意”或“人性”等，用它去解释道德的起源。

例如，我国古代有“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亲，作之师”的说法，说世间的人伦关系和秩序是由天安排的，非由人定。如董仲舒宣布：“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礼记》上也说：“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意思是说，天的意志是人的本性，依照本性而行事就

叫做遵道，人们修己以遵道，也就是人的教化合育了。

与中国那个半似比拟自然规律、半似指向最高意志的“天”不同，西方则有另一种“正统”说法，即人间的道德来自人格化的神——上帝的指示。基督教的《圣经》详细记载了上帝给圣徒摩西面授“十诫”的情景。影响深远的十诫是：只可信仰上帝；爱上帝守戒命，不可违背；不可妄称上帝的名字；六天工作，一天休息；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做假证；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女和财物。信仰上帝和遵守戒律，从此就成为道德的根据。

当然，人们更多的还是宁愿从人自身寻找道德的根源。——其实，“天”和“神”归根到底也不过是对人自己的一种理解的投射——于是，就有了各种各样的“人本性说”：把道德看作是来自人本性的表现。这种想法已经多少接近科学，至少它的方向是正确的。但是，人的本性究竟是什么？它从哪里来？它是什么样的？是物质还是精神？是抽象的还是具体的？是一成不变的还是历史发展的？等等，在这些问题上，人们的认识也走过曲折的道路。

例如，中国古代思想家孟子曾经主张“性本善”说，认为“恻隐之心”、“羞恶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等，是天生的“人皆有之”的四种“善端”，这四种善良本性就是“仁、礼、义、智”，道德即源于此。而且，他进一步认为，凭着人的本性，“人皆可以为尧舜”。而荀子则相反，他提出了“性恶论”，认为人天性是相互争夺、满足自己的；只是由于圣人设教，改造和抑制恶性，教化人们，人才修正本性，变得道德起来。因此，道德来自于圣人的设计、外在制度的约束。

人性说比较符合一般人的思考方式。但从孟荀观点的截然对立中也可以看出，它们显然都有毛病，都还不够彻底。问题主要在于，他们都把“善恶”的标准本身看作是当然的、固定的了，似乎不需要先问一问善恶是什么意思，这个标准本身是

从哪里来的。因此，他们只是各执一端，根据所见到的现象就下了结论。孟子说的人性“善端”，显然缺少普遍必然的证据，并且有“以君子之心度人”的嫌疑；而荀子则难以交代：圣人、制度用来管教众人的那个道德，其本身是怎么来的？按照那时的思想水平，这两者最终都不免要回到“天”的怀抱中去。

历史上解释道德起源的各种说法——无论是天性说、神意说，还是各种各样的人性说——都未能真正回答道德起源的问题，都无法面对现实、给人提供可靠的道德思考方式。因为，按照这些说法，道德就只应该有惟一的标准、一套永恒的规则。而据此就无法理解，从古到今的道德为什么会有很多变化，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阶级、甚至不同行业的道德，为什么各有其不同的规范和特点。这难道仅仅是人们的认识错误或私心所致吗？不仅如此，这些说法和它们的思考方式，也往往会在现实中给人造成消极的、错误的印象。其结果，要么走向道德神秘主义，似乎道德就是这样一套神圣要求：它是人命里注定而使人备受限制的，人们只能被动服从，无权主动创造，普通人一辈子修炼也永远达不到完美，而只能求得一些死后或来生的安宁；要么走向道德虚无主义，似乎道德不过是顺遂人性的自然、而由人定的一些规矩。可是，这里的问题是，人们关于人性的看法各不相同，见仁见智，由谁来定规矩呢？大概，人们只好或者听从圣人、大人、君子的指教，他们说什么是；或者听凭自己的感觉（只要有地位有权力，能够自己说了算），我说怎样就怎样。反正规矩是人定的，“怎样都行，或者怎样都不行”……

那么，究竟怎样从人本身出发来解释道德的起源呢？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我们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武器。唯物史观的第一个原理“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告诉我们，在认识“人性”的时候，首先要想到：（1）人的最重要本性是人的社会性，而不是人的自然性。如果非常表面化地用人的